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33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峰宁经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浦江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项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来安县腾飞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来安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作出的(2014)松民二(商)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梅路525弄5支弄28号101、102、103、201、202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室房屋以及航头镇航梅路525弄5支弄29号101、102、103、104、202、301、401、402、501、502、601、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